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属功能区管委会，区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全区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舟普政发〔2019〕26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各单位上报的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进行了梳理汇总，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

附件：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决策主体	承办单位	法律政策依据	履行程序要求	完成时间
1	推进自贸试验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	区政府	区自贸中心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7 年）》。	1.公众参与； 2.合法性审查； 3.提交政府常务会议讨论。	2024 年 12 月底前
2	普陀莲花洋客运码头枢纽综合体工程	区政府	区交通运输局	1.《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 2.《舟山市“十四五”交通发展规划》； 3.《舟山市普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公众参与； 2.专家论证； 3.风险评估； 4.合法性审查； 5.提交政府常务会议讨论。	2024 年 12 月底前
3	赋权镇（街道）的综合行政执法事项调整	区政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行政处罚法》； 2.《行政强制法》； 3.《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 4.《舟山市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方案》。	1.公众参与； 2.专家论证； 3.风险评估； 4.合法性审查； 5.提交政府常务会议讨论。	2024 年 10 月底前